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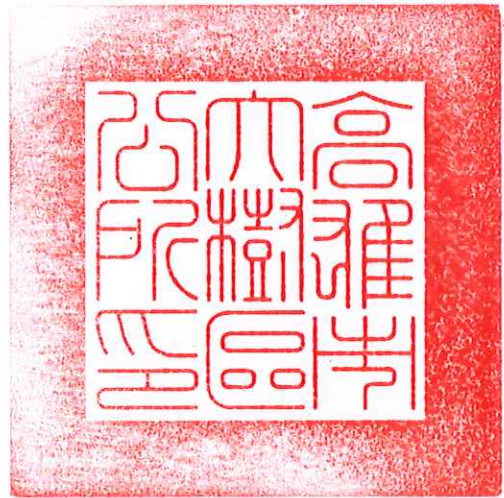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大樹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8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樹區社字第11131487900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區身心障礙者李長勝先生(戶籍地址：高雄市大樹區興山里2鄰興山路11-1號、身分證字號：S120698235、民國51年4月22日生)於111年12月2日死亡，目前無家屬出面處理，倘公告屆滿無家屬認領，本所將依規定辦理，屆時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社會救助法第24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屆滿無家屬認領，由本所委託大順葬儀社全權處理喪葬相關事宜。
- 二、公告期間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 陳 靜 蘭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